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聲字第108號

聲 請 人 李東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凱筠間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聲請人原告住址「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號12號之7、送達代收人林佑佳住○○市○區○路0000號9侯之1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2樓之3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許靜茹